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节点(安全评估)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住 所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田清河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8号

电话：010-8895585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辛兵

项目联系人：高赛

联系方式：1590122829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5号

电话：010-51831347

传真：010-52696318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节点(安全评估)进行专项评估服务，并支付评估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乙方进行安全评估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评估内容：本工程穿越丰沙铁路和并行铁路段防护工程的安全评估工作。
2. 评估要求：执行现行国家及其他相关的勘察设计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 评估方式：



3.1 本工程的安评过程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铁路、水利
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铁路、
水利



设计
单位
盖章



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3.2 受托人在安评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3 在安评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4 受托人在安评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TG/01-2017）。
-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39 号令）。
- (3) 《国铁集团关于加强涉铁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铁工电[2021]85 号）。
- (4) 《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 号）。
- (5)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 48 号）。
- (6) 《北京铁路局建设工程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270 号）。
- (7) 《工务系统路外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京铁工[2021]75 号）。
- (8)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京铁施工[2021]300 号）。
- (9)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京铁涉铁〔2025〕71 号）。
- (10) 《北京铁路局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355 号）。
- (11)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 (12)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 (13)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 (14)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 (15)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 (16)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 年版）。



- (17)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10010-2016)。
- (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1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2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4)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 (25) 其它相关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安全评估工作：

1、甲方将乙方所需资料提供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形式及份数为【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主管部门对安全评估报告答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答复情况进行修改调整，并提供正式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形式为【纸质版安全评估报告】，提交份数为【6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安全评估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对于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提前提供相应的材料清单：

1. 提供安全评估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评估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陆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整(¥634456)。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金为¥35912.60，不含税金额为¥598543.40。
2.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政府资金下达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酬金。

3. 进度款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完成评估报告且建设资金下达拨付至发包人后，发包人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50%，招标人、评审专家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形成终稿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剩余费用待服务期满且无调整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如果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发包人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乙方在进度款支付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户银行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号：0200020309020814025

第五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

- 1、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全评估报酬。
- 3、维护乙方的文件和报告成果。

（二）乙方

- 1、按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安全评估要求的内容完成报告的编制和配合报批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协助甲方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文件持有人。
3. 保密期限：5年。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安全评估的人员。
3. 保密期限：5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保证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

(2) 甲方若中途中断评估请求，乙方评估工作已经过半的，应支付乙方全部评估费；评估工作未过半的，按照总评估费的 50 % 计取。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乙方费用，每延误 1 天，甲方应承担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甲方支付费用延迟达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保留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若无甲方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

(2) 乙方提交报告后，应按规定参加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本项目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要求，在原定编制范围内，对本合同委托内容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3)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研究报告交付时间, 每延误 1 天, 乙方应承担该阶段费用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延迟达 30 天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安全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工程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等。
3. 技术服务工程成果的验收方式: 国家相关部门审查。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估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第十条发包人和乙方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5号。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 高寒。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5901228293。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3、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后仍未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经乙方同意。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工作完成后，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结算审计，乙方有义务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2月12日

合同专用章

